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82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2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0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

量已过半，且加上前次减持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 1,166,392 股（详见公司 2021-018 号公告），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 前取得: 37,828,6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45,000	1.00%	2021/11/3 ~ 202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9.24 -32.43	123,728,862.90	33,783,608	8.3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正泰电器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正泰电器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